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閻廷偉

被　　告　如意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16,538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9月4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